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順帆
電話：03-3322101#611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70067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928-1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9月5日召開「107年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使用管理業務)」之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9月3日桃建使字第107006154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邱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司興達、黃主任秘書國媚、楊副總工程司曜華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7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使用管理業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主席：使用管理科林科長欣慧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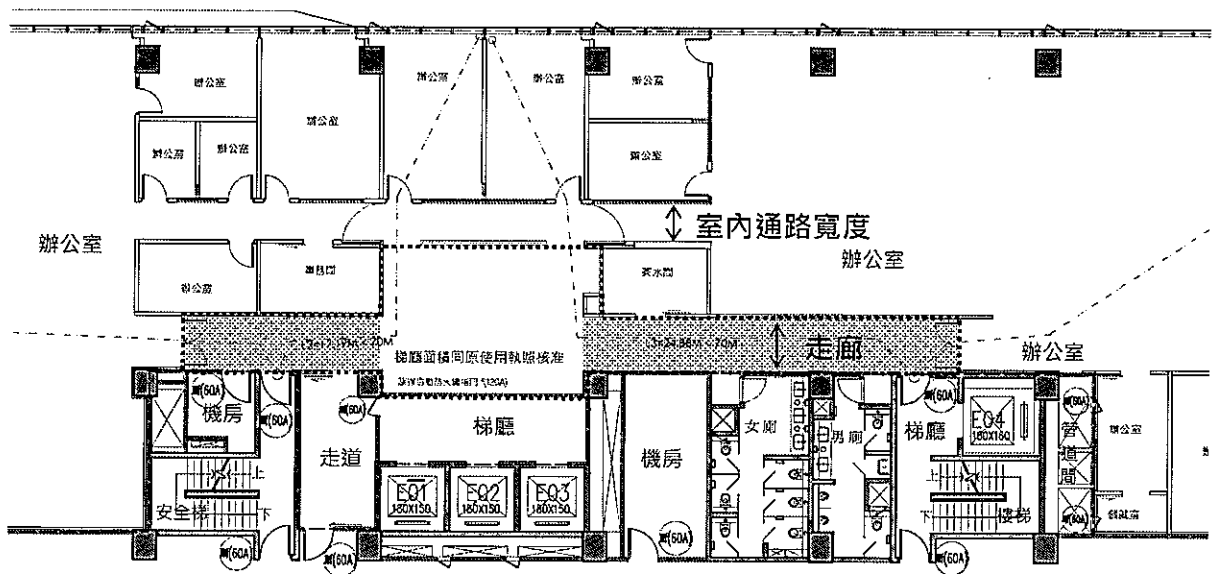
出席者：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列席者：無

壹、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工廠及辦公室類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單元內之室內通路寬度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 建議：1. 按內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4 號函意旨，走廊寬度係指連接各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梯間之部分，不包括單元內之走道，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工廠及辦公室類建築物使用單元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仍應大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九十二條其他類建築最低標準 120 公分。
2. 另凡於同建築物使用單元內，出租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居室(如視聽歌唱或理容業之包廂、旅(賓)館之客房、出租會議室、寄宿舍、補習班、工廠附屬宿舍等類似場所)或為分戶之居室，其連通各居室之走道係屬共同使用性質，其寬度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寬度檢討。
3. 使用單元內室內通路若屬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動線部分，淨寬度仍應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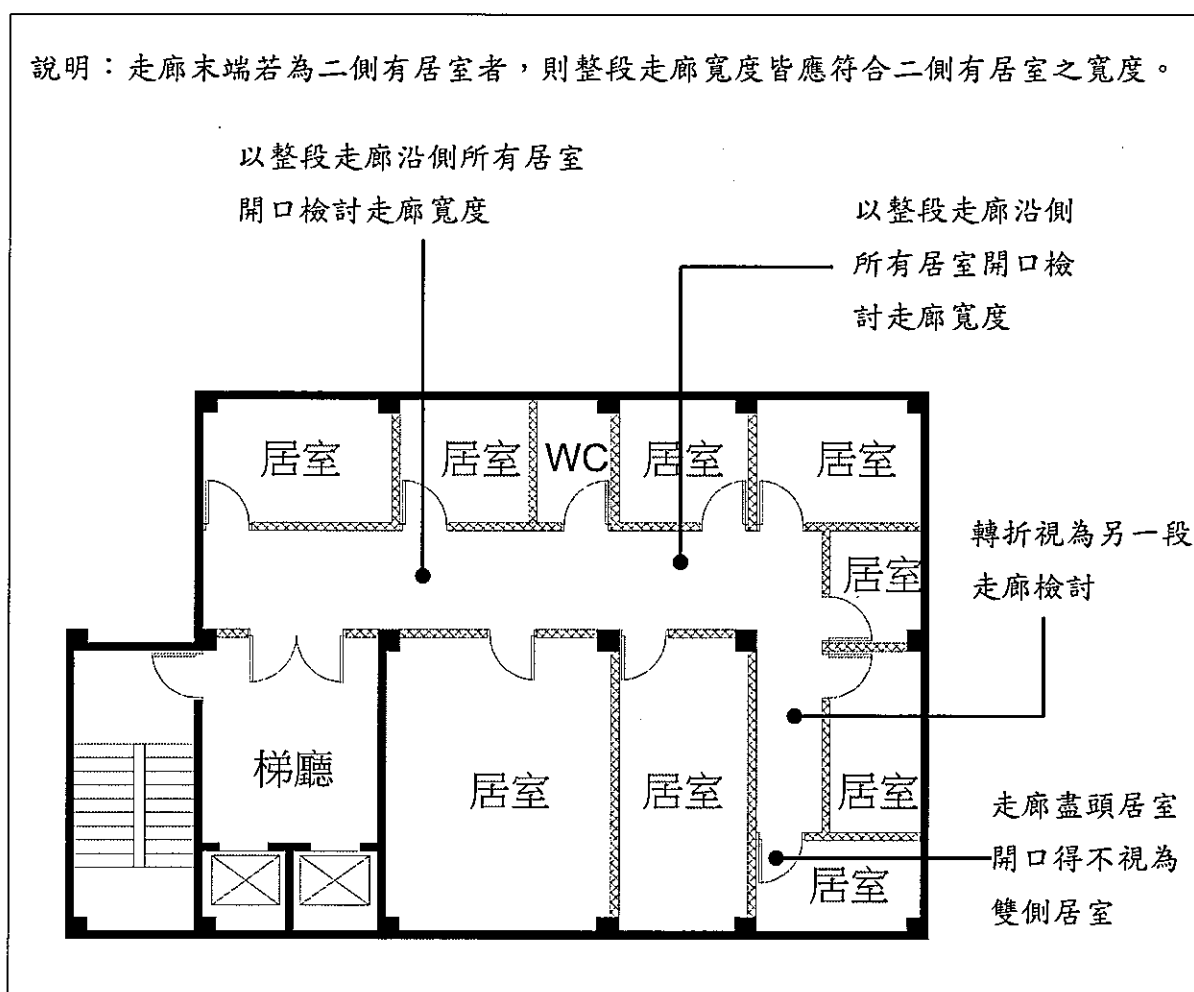


決議：依公會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92 條走廊寬度認定，提請討論：

- 建議：1. 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
2. 另有關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走廊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
- 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 不得設置門檻。
 - 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 門扇淨寬比照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走廊寬度。

決議：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



案由三、依內政部令 96.02.26. 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函（附件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住宅，無法取得與直下層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如直下層所有權人旅居國外），複因個資法保密因素取得「直下層所

有權人同意書」實有困難，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家瑋建築師）：

說明：1. 依 1020830 府工使字第 1020215537 號函說明二「…凡本縣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三）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詳附件 P.5、6）。

2. 惟申請裝修範圍坐落之集合住宅，無法取得與直下層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如直下層所有權人未居住於該處或旅居國外），另因個資法保密因素取得「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實有困難。

建議：1. 方案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無管委會之集合住宅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房間總數在五間以下，裝修行為僅在其專有部分者（無類似地板穿孔至下層等），由建管直接發文直下方所有權人，如有反對意見請於三個月內提出異議，申請人並輔以切結書方式替代「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方案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無管委會之集合住宅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房間總數在五間以下，裝修行為僅在其專有部分者（無類似地板穿孔至下層等），由申請人直接發文直下方所有權人（平信，信件抬頭以「OO 建號所有權人」標示），如有反對意見請於三個月內提出異議，申請人並輔以切結書方式替代「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3. 方案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無管委會之集合住宅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房間總數在五間以下，裝修行為僅在其專有部分者（無類似地板穿孔至下層等），免提「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4. 長期修正管制方向，可比照新北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對於隔多間套房管制方式，應明確針對建築體管制方式為主，而非以限制所有權的方式管制。

決議：1. 本提案非通案應依個案實際情況討論。

2. 另案研議套房室內裝修相關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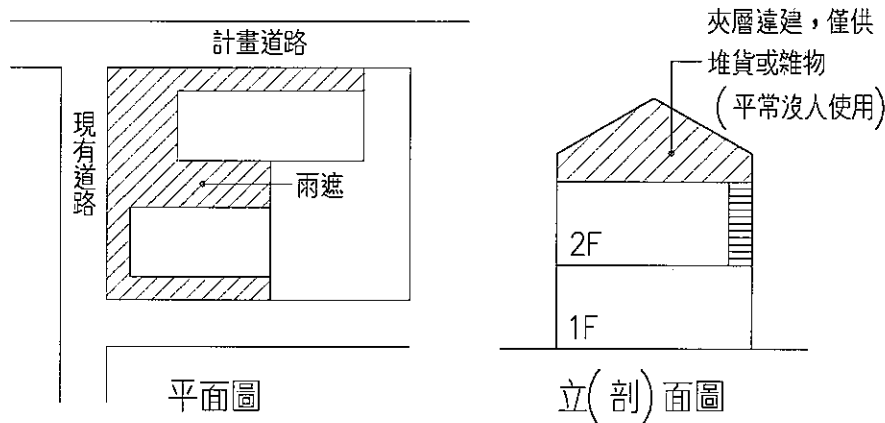
案由四、有關『違章建築』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需合併檢討，其相關法規檢討疑義（以工廠為例），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吳登良建築師）：

說明：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於換證講習內容規定『違章建築』需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範圍合併檢討。

2. 桃園地區工廠幾乎都有大大小小的違建或裝修、用途不符的問題，每逢工廠火災，公安檢查簽證人總膽戰心驚，擔心被連累，不是違法申報問題，而是法規不夠明確，『違章建築』造成檢查申報判斷困難，合格不合格的拿捏總在方寸之間，其壓力轉移到申

報簽證人身上，實屬不合理。

3. 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位置概分為水平違建、垂直違建及常見檢查困難問題：
 - a. 水平違建：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樓梯數量、步行距離（詳圖例）
 - b. 垂直違建：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樓梯數量、安全梯（詳圖例）
 - c. 常見檢查困難問題：既設防火材料判斷、雨遮或遮雨棚、街屋型工廠位於前面接待區供洽談、辦公…特定用途區劃檢討？
 - d. 桃園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僅公佈避難層出入口一項，其他該如何檢討？



- 建議：
1. 違建排除於檢查申報範圍：違建有諸多樣態，部分樣態不影響防火避難，目前政府要求違章建築依現有法規合併檢討，對檢查人造成很大壓力及困惑。
 2. 如需納入檢查，應另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章建築申報原則。
 3. 或應朝統一執行標準方向，在公安申報表格上明確留設違建應依現行法令檢討欄位，並於表格中說明違建應繪製於圖面上。

- 決議：
1. 違章建築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中應如何申報，內政部 90.11.20. 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及 98.07.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19993 號已有函示，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2. 建築管理處可提供違章建築申報圖例供公會會員參考。

案由五、修正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必須檢附表格，1-01 圖說審查記錄表、2-01 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協審記錄表、2-02 桃園市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加審表、2-03 變更使用執照公文加註事項查核表，
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建議：詳附件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討論會議」會議記錄。

說明：1. 修正該次會議案由五附表二項次四，項目更正為”室內裝隔間及
天花”，並於備註欄敘明不適用性能式法規案件。

2. 修正該次會議案由六附表三，非供公眾使用補習班依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仍為應會簽案件。

決議：1. 申請案件竣工圖改正程序一覽表依公會建議辦理，詳下列表。

2. 除修正非供公眾使用補習班為應會簽案件外，應會簽案件新增 D5
類運動訓練班場，詳下列表。。

桃園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竣工圖改正程序一覽表
(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附表二)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報備更正	併竣工修正	備註
一	外牆門窗及開口	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事項者。		○	
二	外牆附置物及外飾材料	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事項者。		○	1. 如陽台、格柵、雨遮、花台、立面外飾等。 2. 共用部分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三	室內分間牆或防火區劃牆上之門窗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者。		○	
四	室內隔間及天花	非屬防火區劃之分間牆及天花，其尺寸、種類、位置及數量修改。		○	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除外。
		防火區劃之分間牆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調整。		○	<u>不適用技術規則總則篇3條-4類案件。</u> 不得涉及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
五	停車空間	位置及尺寸調整		○	獎勵停車位之變更，應會簽預審小組。
		其他變更(如增加停車位數量)	○		
六	樓梯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更動者。		○	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樓梯座數增減及位置更動者。	○		
七	書、圖文件標示誤繕更正	經核對第一階段申請書圖文件足資佐證者。		○	
		已取得合格證案件者	○		更正事項不得涉及消防設備變更
八	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	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案件，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	○		檢附委託書及拋棄書等文件。

變更使用執照會簽類型表
(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附表三)

編號	主管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說明
1	教育局	1. 課後照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免會簽，圖面應詳列檢討法規是否符合
		2. 幼兒園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應會簽
		3. 補習班(非供學童)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2	消防局	I 類 (工廠、倉庫)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 12 月 25 日桃消預字第 1021323535 號函	免會簽，但 C 類建築物中有類似 I 類儲藏區仍應會簽
3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精神復健中心、產後護理機構	1.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免會簽，但應檢附核准函(3~10 項)
4	環境保護局	甲、乙、丙建築用地作 C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	都市發展局	1. 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物用途變更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17、18 條 (甲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6	工務局	欲適用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途者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7	觀光旅遊局	一般旅館 (住宅區)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8	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9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機關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保護區、農業區等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相關法令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0	農業局	農地解套繪(有農業畜牧等設施併存者，始簽會)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變更使用執照會簽類型表 (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附表三)				
編號	主管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說明
11	交通局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變使二階核准時)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免會簽,但應檢附收據
12	經濟發展局	丁種建築用地(特農、一般農、鄉村區)作 C2 類(低污染事業證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免會簽,但應檢附核准函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應會簽主管機關
		電子遊戲場業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13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應會簽主管機關
14	經濟部工業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5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16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	
17	體育局	D5 類 300 平方公尺以下運動訓練班場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2 號函	

參、散會：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 圖說審查記錄表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人審圖免)	•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3	室內裝修審查首次掛號初檢表	• 所有權人積欠罰款應繳清	
4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1-2)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5	委託書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7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G-1)	•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9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E1-3)	•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1-4)、綠建材評估表	•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	
11	使用執照影本 (施工中建物附建築執照)	• 執照號碼、附表地址應正確 • 未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應於申請書加註”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可辦理室內裝修竣工”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13	變更使用執照副本圖正本及公文影本	• 地址、樓層面積、變更後用途應與文件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5	違章通報單(附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 應與現況違章位置相符	
16	原核准竣工圖說	•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或無原核准圖公文	
(二) 裝修圖面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位置圖 1/500	•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2	裝修前平面圖 1/100	•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	
3	裝修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材料規格、耐燃級數、走廊、步行距離	
4	天花板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耐燃級數	
5	裝修立、剖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天花板高度應 $\geq 210\text{cm}$	
6	裝修詳細圖 1/3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	
二、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室內裝修設計人 親自簽章欄： _____ (簽名及蓋章) 確認室裝設計人親自 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 _____ (蓋章) 審查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簽名及蓋章)</div>	

備註：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07.09.05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符號”/”表示免審，符號”×”表示不符合。

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加審表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申請地址		使用分區	
		用途類組	
項次	加審事項		簽證建築師簽證
			協審結果
1.	都市計畫	用途、樓層、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規定	
2.	住宅區	<500 m ² 證券期貨業、<700 m ² 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3.	住宅區	汽車機車修理業；客貨運輸停車庫寄貨站者設置地點是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4.	住宅區	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是否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5.	住宅區	供大型商場(500 m ² 以上)、飲食店(300 m ² 以上)使用是否依規定檢討	
6.	都市計畫商業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7.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8.	都市計畫保護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	
9.	都市計畫農業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9-32 條規定	
10.	林口特定區、石門都市計畫、捷運 A7 站等	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1.	公共設施用地	做多目標變更使用是否取得市府核准文件，並加註公文	
12.	非都市土地	用途是否符合各種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13.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供各項設施使用(加油站、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休閒農場等)是否取得土地容許變更使用文件，並加註公文	
14.	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	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安養中心、幼稚園、托兒所、銀行、店鋪、餐廳、辦公室等)是否取得土地容許變更使用文件，並加註公文	
15.	非都市土地	用途(甲、乙、丙建無公害小型工業、廢棄物貯存、宗教設施)如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是否已取得相關機關核准文件，並加註公文	
16.	A1、B1、B2 類組	使用是否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6、99 條規定	
17.	特種咖啡茶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夜店、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等業	是否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200m 以上，醫院 50m 以上(二基地最近距離直線測量)。	
18.	資訊休閒業	是否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200m 以上(二基地最近距離直線測量)。	
19.	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申請設立資訊休閒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不得逾 300 平方公尺且有獨立出入口。 二、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	
20.	特定、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變更為廠房是否已取得低污染文件、供運輸倉儲設施、汽車貨運業、停車場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21.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未依法設置，是否已核計繳納代金金額，並加註公文	
22.	C1、C2 工廠類建築物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是否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 271、272 條	
23.	八層以上之樓層	是否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24.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建築物	是否設置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96、96-1、97 條之安全梯	
25.	F1、F2、H1 等用途	各樓層是否已依建築設計施工編 99 條之 1 規定，設置二個以上防火區劃	
26.	變更用途	是否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八條共用部分或主要構造之變更	
備註：電子遊戲場目前暫不發照，協審前先會相關單位			簽證建築師簽證
			協審人員簽章
			(簽章)

備註：1. 本加審表簽證建築師於審查日親自簽證。

2. 簽證建築師及審查人就規定項目簽證或審查結果。

3. 符號表示"○"為符合或有，符號表示"/"為免審，符號表示"×"為不符或無。

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協審記錄表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協審項目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簽證人簽證	核對重點	協審人核對
1. 違章建築通報單(釘封面內側、無違建免)		• 地址應正確、違建平立面圖應與照片相符	
2.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建築師審圖免)		•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3. 桃園市變更使用執照加審表		• 應依據申請用途及使用分區審查相關法令	
4.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 使照號碼、地址、用途等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5. 變更使用執照首次掛號初審表		• 罰款查欠結果所有權人應未欠罰款	
6.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使照號碼、地址、分區等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7. 建築物變用途概要		• 變更面積、變更前後用途應正確	
8. 規定項目檢討簽證表		• 應逐條核對法規檢討內容、建築師簽章	
9. 委託書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10. 結構安全鑑定書(或結構計算書)		• 涉及載重增加、結構變更應檢附	
11. 切結書		• 申請人、地址、面積等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12. 使用執照影本		• 使照號碼、附表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13.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個月內建物謄本正本	
14.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		• 三個月內正本、建物未保存登記免附	
1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土地謄本)		• 八個月內正本 (都計外附土地謄本正本)	
16. 申請用途相關法規資料		• 特殊案件應檢附相關用途之法規條文	
17. 現況相片		• 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道路、防火間隔、樓梯、走廊、出入口、室內現況、違建等相片	
18. 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 裝修範圍應於平面圖標示、面積計算式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E1-4		• 材料圖例與詳圖應一致且清楚標示	
20. 綠建材檢討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	
(二) 變更圖面 (依序排列)			
1. 位置圖		• 應標示變更建築物所在位置	
2. 使照原核准圖(含避難層平面圖)		•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或無原核准圖公文	
3. 變更前平面圖		•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	
4. 變更後平面圖、門窗圖		• 應標示既有違章、步行距離、面積、走廊、樓梯、台度尺寸與門窗尺寸、材料等	
5. 裝修平、立、剖面圖 1/100 詳細圖 1/30		• 應標示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6. 無障礙設施平面圖、剖立面圖		• 應單獨檢討與繪製無障礙設施圖面 (尺寸、材料)	
二、協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簽證建築師簽章： _____ 審核簽證建築師親自簽章： _____ (協審人核章) 協審建築師： (簽章) 	

備註：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07.09.05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符號“/”表示免審，符號“×”表示不符合。

變更使用執照公文加註事項查核表

本加註事項由發照室一審建築師銜諸申請案件情形，逐項檢討勾選後留存於申請案內，請送審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從業人員，在公文上按勾選事項加蓋條形章，再進行二審。

申請人：_____ 簽證建築師：_____

申請地址：桃園市_____

案件類別：變更使照第一階段 一階段變更 門牌增編第一階段 更正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1. 所需動力不得超過三匹馬力、電熱不得超過三十瓩。住宅區
- 2. 所需動力不得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不得超過六十瓩。商業區
- 3. 請遵照所附切結書辦理否則註銷許可。
- 4. 有關消防設備部份申請人應逕洽本府消防局審查並經合格後始得施工。
- 5. 有關室內裝修請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辦理第二階段竣工查驗。
- 6. 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7. 分間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不燃材料砌築。
- 8. 本案違章部分由設計建築師依「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簽證檢討，並依現況繪製附建違章通報單，副請拆除科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續處。
- 9. 違建部份不得使用。
- 10. 本案僅就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申請，仍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倘不符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11. 本案原有圖說查無存檔，同意依八十七府工建字第 245628 號函由建築師依參照地政事務所之保存登記及現況製作圖說辦理用途變更。
- 12. 本建物申請人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使用。
- 13. 本案使用人部份積欠罰鍰新台幣_____元部份，由本府錄案辦理催繳移送法辦。
- 14. 本案依「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辦理。
- 15. 本案依「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辦理。
- 16. 本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核准辦理。
- 17. 本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 18. 本案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應繳納代金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應於取得第二階段核准公文前繳納完成。
- 19. 本案併案辦理變更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
- 20. 本案拆除部分分間牆，未增設分間牆或天花板，本案室內裝修部分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免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21.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22. 本案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D5 類，立案申請面積不得超過 500 m²，超過 500 m²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23. 門牌增編案件應取得第二階段竣工查驗核准函後，始得向地政單位辦理建物分割登記。門牌增編
- 24. 本案現場廣告招牌應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25. 本案申請變更為(D5)運動訓練班，訓練班場所樓地板面積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場所內不得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等。
- 26. _____

本案請於核准日起 2 年內提出完工(第二階段)申請，逾期未申請本同意函即予作廢。